

---

# 《开元壹号 62 地块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承包合同》

## 补充协议

成本代码：2.3.4

合同编号：KYYH62-QQ-001-B01

甲方：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

乙方：上海思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2 月 22 日

---

# 《开元壹号 62 地块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承包合同》

## 补充协议

甲方：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

乙方：上海思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依据甲乙双方于 2018 年 06 月 19 日 签订的《开元壹号 62 地块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承包合同》（以下简称原合同，合同编号 KYH62-QQ-001），因甲方需进行相关变更、优化及配合事项，现双方在遵循公平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补充协议：

### 一、新增工程设计事项明细

- 1、开元壹号 62 地块地库增加充电车位及相关设计内容。
- 2、开元壹号 62 地块 50#公寓楼第三方设计优化相关内容。
- 3、开元壹号 62 地块 50#公寓楼装饰设计配合相关设计内容修改。
- 4、具体设计周期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为准，满足甲方的需求。

### 二、费用明细

经双方友好协商，本协议固定含税金额为 人民币 100000 元（大写：壹拾万元整）。该价格含税（税率 6%），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 94339.62 元，税金为人民币 5660.38 元。

（注：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与原合同一致。）

### 二、付款方式

- 1、本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协议总额的 20%，即人民币 20000 元；
- 2、乙方提交增加充电车位及 50#公寓楼优化事项约定工作成果，并经甲方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后，甲方支付协议总额的 60%，即人民币 60000 元；
- 3、乙方提交 50#公寓精装配合约定工作成果，并经甲方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后，甲方支付协议总额的 15%，即人民币 15000 元；
- 4、甲方完成并提交本补充协议规定全部工作成果，并经甲方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后，（如需进行施工审查的，经审图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），甲方支付协议总额的 5%，即人民币 5000 元。

---

### 三、其他

1、甲方商务、设计指定联系人为【梁天育】，电话【15515336725】。乙方商务指定联系人为【薛松】，电话【13621714341】；设计指定联系人为【张维迪】，电话【18019243070】。

2、除本协议补充内容外，其余均按原合同约定执行。

3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

乙方（盖章）

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

上海思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签订时间：2023 年 02 月 22 日